

稅務新聞 103-0916

- 一、 一年內賣自用宅 土增稅 10%。
- 二、 公司稅款採總繳制 分支變動在地通報。
- 三、 夫妻互贈房產 二年別出售。
- 四、 夫妻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有虧損之部分，得適用盈虧互抵之條件。
- 五、 自 103 年度起，營利事業按當年度前 6 個月所得額辦理暫繳者，可扣除在中華民國境外、大陸或第三地區已繳之所得稅。
- 六、 佃農耕地補償費，要申報綜所稅。
- 七、 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申報，以免受罰。
- 八、 問答／水災造成房屋損失 檢具清單申請減稅。
- 九、 問答／退職所得扣繳稅額 試算軟體免費下載。
- 十、 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未提示我國駐外使領館等核發之證明文件，債權人不得列報呆帳損失。
- 十一、 經營民宿業符合規定者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
- 十二、 遺失執行分署寄送之傳繳通知書，要如何繳納該筆稅款？

一、一年內賣自用宅 土增稅 10%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16 03:21 am

出售持有未滿一年的自用住宅，仍可申請一生一次優惠土地增值稅率，並按 10%稅率繳稅。

財政部指出，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出售「前一年」未供營業或出租，係就土地所有權人持有期間而言，若持有未滿一年者，應自取得日起算至出售日止，只要符合土地稅法有關自用住宅的相關規定，仍可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例如，甲將買進不到一年並做自用住宅使用的不動產出售，甲在取得這筆不動產之前，該土地用做小吃店營業使用。財政部表示，甲只要在取得後的持有期間內，符合做自用住宅使用規定，即使持有未滿一年，仍可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一生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據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只要符合五項要件，即可申請按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稅率為 10%。包括：一、未適用過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二、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或出租、三、地上建物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已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四、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五、自用住宅建築完成一年內者，其房屋評定現值須達所占基地公告現值 10%。

【2014/09/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公司稅款採總繳制 分支變動在地通報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16 03:21 am

財政部指出，已申請由總機構總繳營業稅款的營利事業，其分支機構發生增減等變更事項時，應由分支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異動通報。

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總繳營業稅款的營業人，如發生分支機構新增、註銷或變更事項時，應由分支機構所在地的稽徵機關，依其申請事項辦理異動，免再由營業人的總機構提出申請。

財政部提醒，經核准總繳的營業人，其總機構在申報營業稅時，未依營業稅法規定期限向主管稽徵機關分別申報「各單位分別申報」及「總機構彙總申報」銷售額稅額申報書，會受到處罰。

包括，其僅申報其中一份申報書者，應就該逾期未申報部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處罰；如二份申報書均逾期申報者，應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2014/09/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夫妻互贈房產 二年別出售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16 03:21 am

出售不動產，每人一生有一次按 10% 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的節稅機會，夫妻欲藉互贈房產方式，充分運用「一生一次」低稅率權益時，切記受贈後的二年內須「惜售」，才能避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上身。

土地增值稅及不動產奢侈稅比較				
項目		自用住宅	非自用住宅	
土地增值稅	稅率	10(但每人一生只能用一次)	20~40	
	稅基	土地公告現值	土地公告現值	
奢侈稅	稅率	免稅	持有未滿一年出售	15
			持有未滿二年出售	10
	稅基		房屋+土地的實際售價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財政部指出，不動產奢侈稅並不對自用住宅課稅。奢侈稅所指「自用住宅」，是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僅有一戶者為限。除此之外，名下擁有不只一棟房產者，要藉夫妻贈與的節稅模式，達到節省土增稅的目的，須避免在受贈後二年內出售，否則反而會被課徵更重的奢侈稅。

根據稅法規定，夫妻互贈房產可免課徵土地增值稅，如屬自用住宅，出售時未曾使用過「一生一次」優惠增值稅率者，可以申請按 10% 稅率繳稅。坊間有納稅人為充分運用自用住宅優惠增值稅率，鑑於本身已用畢「一生一次」的節稅權利，轉將其名下待售的房產，贈與給未曾使用「一生一次」的配偶，再由配偶出售房產，並以配偶名義申請按 10% 的優惠增值稅率繳稅。

財政部指出，夫妻互相贈與房地，雖然沒有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問題，但若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不只一戶房地，自受贈持有期間不到二年再行出售，會被課徵 10% 或 15% 奢侈稅。因此，在進行節稅規劃時，民眾必須確認受贈後二年內不會出售受贈房產，才能達到節稅目的。奢侈稅是以房屋及土地合併的實際總售價，按 10% 或 15% 的稅率，課

徵奢侈稅；土地增值稅則是按照公告現值課徵，自用住宅一生一次稅率為 10%、一般土地則按 20%至 40%稅率累進課徵。

民眾若為享受土增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先藉由夫妻間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將不動產過戶給配偶後再行出售，最好儘早規劃，避開二年的「閉鎖期」，在受贈後二年再出售，即可依法享有 10%的土增稅優惠稅率，同時也不必擔心繳納更重的奢侈稅。

【2014/09/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夫妻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有虧損之部分，得適用盈虧互抵之條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經稽徵機關核定有虧損者，如符合下列條件，得自同一年度經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

- 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 二、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查核，並經稽徵機關依帳載核實認定之所得及虧損。

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 A 君具律師資格，其配偶 B 君具建築師資格，並分別成立事務所，且均依法設帳記載，並經國稅局依帳載核實認定 A 律師事務所所有所得，而 B 建築師事務所為虧損，則 B 之虧損可以抵減 A 之所得。相反的若其中一家事務所之所得不是經稽徵機關依帳載核定的，即不得適用盈虧互抵。

該分局更進一步說明，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尚無“跨年度”盈虧互抵之適用，即虧損餘額不能於次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中扣抵。

新聞稿聯絡人：陳稽核

聯絡電話：2112174

更新日期：2014/09/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自 103 年度起，營利事業按當年度前 6 個月所得額辦理暫繳者，可扣除在中華民國境外、大陸或第三地區已繳之所得稅

(斗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自本年度起，營利事業以試算當年度前 6 個月所得額辦理暫繳申報時，其在中華民國境外、大陸或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在規定限額內自暫繳稅額中扣抵，以其餘額繳納，以避免重複課稅並利於企業資金周轉。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此新增措施之適用對象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選擇以本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按 17% 營所稅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者，其扣抵規定如下：

- 一、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所試算之所得額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 二、營利事業所試算所得額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或列報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的投資收益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其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 三、營利事業可列報扣抵之國外、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之所得稅額，限已於當年度法定暫繳申報截止日前繳納者為限，而且扣抵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各該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暫繳稅額；營利事業並應提出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已於 9 月 1 日開始，營利事業符合上開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之規定者，得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人工方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暫繳申報。

納稅義務人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9/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佃農耕地補償費，要申報綜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承租土地耕作之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租約耕地，拿到的補償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應以補償費的半數列為其他所得，並在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補償費，應以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所屬年度為取得年度，依法課徵所得稅；並以該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時價折算補償費。如地主依協議先行給付補償費收回耕地，事後報請縣市政府辦理終止租約之登記，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應以佃農實際收取補償費之日為準；如實際取得日期無從查考者，應以縣市政府核准登記之日為準，以其所屬年度為佃農取得補償費之課稅年度。

該局提醒，因地主收回三七五租約耕地而取得之補償，與一般的土地交易免稅性質不同，無法適用現行土地交易免稅規定，因此必須依法報繳綜合所得稅。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因漏報導致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09/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等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且基本所得額大於600萬元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以免遭查獲處罰。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陳君101年度綜合所得稅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當時僅依查詢之所得資料申報，而未再檢視是否還有其他來源所得，致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其海外基金之營利、利息及財產交易等所得660餘萬元，經該局依法按漏稅額19餘萬元裁處1倍之罰鍰19餘萬元。陳君主張該局提供之所得清單，並未將其海外所得列入，是其漏報所得不應受罰。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於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執行業務所得僅提供稿費(格式代號9B)及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9A-76)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而海外所得則非屬前開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該局再次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前請再仔細檢查，有取得海外所得(例如：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或信託業者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獲配息、出售或轉換之獲利……等)，務請依前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自行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避免漏報受罰。

【#423】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淑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741

更新日期：2014/09/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問答／水災造成房屋損失 檢具清單申請減稅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9.16 03:21 am

台南市仁德區陳小姐來電詢問：若因水災造成房屋泡水，所受之損害可否減免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天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就近向災害發生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派員勘查。國稅局核定以後，會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於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用列舉扣除時列報災害損失。

【2014/09/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問答／退職所得扣繳稅額 試算軟體免費下載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9.16 03:21 am

台南市某高中出納劉小姐問：每次計算退休人員退職所得時均覺得很困難，會擔心計算錯誤，發生短扣稅款之情形，請問有無簡便的計算軟體可以正確計算應稅所得額及扣繳稅額，以避免錯誤？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為解決扣繳單位對退職所得計算應稅所得額及扣繳稅額的困擾，國稅局有提供免費的試算軟體，可至各國稅局網站（路徑請洽詢所屬國稅局服務單位）下載「退職所得應稅所得試算軟體」，於給付退職所得時，將相關數據正確輸入各該欄位，即可進行計算，產出退職所得應課稅所得試算表，列出應課稅金額及應扣繳稅額。該所又說，如不清楚如何操作上揭軟體，請電洽所屬國稅局服務單位；另退職所得定額免稅的金額，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之上漲程度而有所調整，程式版本亦會同步修正，所以記得要下載使用最新版本，該軟體會是退職所得扣繳報稅的好幫手。

【2014/09/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未提示我國駐外使領館等核發之證明文件，債權人不得列報呆帳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債務人倒閉、逃匿等，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其債務人居住國外者，除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信函外，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屬實，憑以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債務人如居住國外者，營利事業因債務人倒閉、逃匿等，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其所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屬實；登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函復，憑以認定債務人已倒閉或逃匿之事實，尚非由駐外單位出具呆帳損失之證明。

該局呼籲並舉例說明於查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600 餘萬元，惟因該公司之債務人居住在國外，且甲公司無法提供我國駐外使領館等單位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故無法據以認定債務人已倒閉或逃匿之事實，該局乃予以全數剔除並補稅 100 餘萬元。【#42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王起鳳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87

更新日期：2014/09/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經營民宿業符合規定者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

王先生來電詢問，最近帶家人出遊入住民宿，退房時向業者索取發票，該業者表示民宿業免稅，不需要開立發票，請問該業者有無逃漏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函釋規定，鄉村住宅供民宿使用，客房數若在5間以下，客房總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且未僱用員工自行經營者，可視為家庭副業，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如經營規模不符上開條件或未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登記而作民宿使用者，就要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近來國人愈來愈注重休閒生活，利用假期舉家出遊非常普遍，再加上陸客來台人數屢創新高，許多風景區內民宿林立，該局會利用稅籍清查時，對客房數超出法定規範的業者查核其實際經營情形。

局籲請民宿業者不要心存僥倖，只要不符合免辦營業登記規定，應儘速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如每月營業額達20萬元以上，也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4/09/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遺失執行分署寄送之傳繳通知書，要如何繳納該筆稅款？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欠稅被移送強制執行，嗣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執行分署）寄送傳繳通知書時，如收到後不慎遺失，可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或執行分署補發繳款書繳納。

本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若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分署執行。執行分署執行時，會先寄發傳繳通知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若不慎遺失傳繳通知書或逾傳繳通知繳納期限，可就近洽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或執行分署補發，於補發繳款書當日赴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並將繳款書收據聯傳真至原移送執行之執行分署辦理結案，以避免遭執行分署進行其他強制執行程序。

本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於收到補稅繳款書時，應儘速於限繳日前向公庫繳納，如逾期仍未繳納，經國稅局移送執行分署執行者，請於收到執行分署傳繳通知時依限繳納；若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應納金額未滿 2 萬元，可就近至全國統一（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便利商店繳費。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汪海濱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5

更新日期：2014/09/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